

合肥市加快推进 5G 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 细则

一、申报主体

(一) 申报单位须为在合肥市域内注册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其中，失信行为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单位、个人不享受本政策。申请的项目原则上须在合肥市范围内组织实施。

二、申报单位均需要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一) 县（市）区、开发区经信部门推荐上报文件；

(二) 申报单位的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 1）；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

(四)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详见附件 2）。

三、资金奖补原则

(一) 企业已获得国家、省资金奖补的项目，原则上市级不再进行奖补，已获市级奖补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四、申报条款及要求

(一) 鼓励 5G 产品技术创新。

申报类别 1：奖补购买 IP、IP 复用以及共享设计工具软件或进行测试分析、参加工程流片。

按照市加快推进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集成电路产业）以及申报通知执行。

申报类别 2：奖补租用仪器设备。

按照市支持自主创新政策操作规程以及申报通知执行。

（二）培育引进 5G 企业。

申报类别 1：奖补核心产品生产项目。

参照《合肥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入库办法》（合经信投资〔2019〕128 号）及申报通知中“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类别办理项目入库，并参照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操作规程以及申报通知推动企业技术改造条款中机器换人项目类别进行奖补兑现。

申报类别 2：奖补重点招商引资项目。

按照合肥市大项目招商引资政策导则执行。

（三）支持 5G 产业链企业做大做强。

按照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操作规程以及申报通知执行。

（四）支持 5G 创新服务平台建设。

按照市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以及申报通知执行。

(五) 促进“5G+工业互联网”应用。

申报类别 1：奖补国家级或省级“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典型应用、优秀案例及解决方案企业。

按照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操作规程以及申报通知执行。

申报类别 2：奖补市级 5G 与制造业融合应用示范项目。

1.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范围为工业企业。申报单位应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较高，具有较好的互联网应用、系统集成应用条件；

(2) 融合应用范围为工业企业场景。重点是运用 5G 技术优化生产与管理流程，在工业 AR/VR、数字孪生、远程运维、机器视觉检测、移动巡检、云化 AGV/机器人、工业远程控制等领域中；

(3) 具有可推广可复制的示范作用。面向 5G 增强移动宽带、低功耗广覆盖、低时延高可靠应用场景，体现 5G 性能的创新应用；具有行业代表性、模式代表性，能解决行业共性问题，对面临相似问题的企业开展应用具有示范作用；在提质增效、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

2. 申报材料

(1)5G 与制造业融合应用示范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 3)；

(2) 运营商提供的 5G 网络环境证明。

3. 支持方式

根据 5G 与制造业融合应用示范项目创新性、可复制性、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每年优选不超过 20 个示范项目，每个奖补 10 万元。

申报类别 3: 奖补行业或区域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的建设运营单位。

1.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的建设运营单位；

(2) 申报单位在我市实施行业或区域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基础平台建设，且基础平台已接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

2. 申报材料

(1)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基础平台部署合同；

(2) 中国信通院出具的接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的证明；

(3) 购置设备、软件的合同、银行付款凭证（通过纸质承兑汇票付款的，必须提供供货方收据，电子承兑汇票付款的提供供货方收据或银行签章）和增值税发票抵扣联（县（市）区、开发区需验证付款凭证和发票抵扣联真实性及重复性，同时在

发票抵扣联原件上盖申报章), 购置进口设备的补充提供银行付汇凭证及报关单; 平台投资补助申报明细表 (详见附件 4)。

3. 支持方式

按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基础平台部署合同所规定的设备 (二手设备不在补助范围, 下同) 及软件投入 20% 给予补贴, 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每一项设备、软件投资按合同、发票 (不含税)、付款凭证三单最小值确认。补助金额补助期限以发票 (进口设备以报关单时间, 下同) 时间为准, 以申报通知截止时间为基准向前两 2 年内的发票有效。

(六) 推广 5G 全域化应用。

按照市数据资源局有关细则及申报通知执行。

(七) 推进企业内网改造。

1.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为工业企业, 且内网改造项目投入 (包括设备、通信线缆、软件, 不含流动资金) 不低于 100 万元;

(2) 项目采用 5G 网络、工业 PON、TSN、边缘计算等新型技术、设备改造生产现场网络和系统。

2. 申报材料

(1) 项目建议书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购置设备 (含通信线缆)、软件的合同、银行付款凭证 (通过纸质承兑汇票付款的, 必须提供供货方收据, 电子承

兑汇票付款的提供供货方收据或银行签章)和增值税发票抵扣联(县(市)区、开发区需验证付款凭证和发票抵扣联真实性及重复性,同时在发票抵扣联原件上盖申报章),购置进口设备的补充提供银行付汇凭证及报关单;内网改造投资补助申报明细表(详见附件5)。

3. 支持方式

给予内网改造涉及设备(含通信线缆)、软件投入20%的奖补,最高不超过50万元。每一项设备、软件投资按合同、发票(不含税)、付款凭证三单最小值确认。补助期限以发票时间为准,以申报通知截止时间为基准向前两2年内的发票有效。

(八) 强化人才支撑。

按照市产业紧缺人才引进资助暂行办法以及实施细则执行。

五、申报、审核程序

按照“网上申报、部门初审、联合审核、媒体公示、上报审批、资金拨付”的程序执行。

(一) 组织申报。

企业申报主体首先登录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http://61.133.142.83/hfczxm/public/cyzcw/login>),并录入真实完整信息,完成注册;其次对照自身经济类型及发展实际,订阅相关政策条款,并详细阅读操作规程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提前做好申报准备工作;再次是关注市经信局发布的申报通知

要求，及时在网上提交真实、完整的申报材料，并关注部门初审意见，及时完善申报材料。原则上只上门报送材料一次。

各县（市）区、开发区经信主管部门按照分配的用户名登录申报材料。

（二）第三方机构及专家评审。

市经信局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核，出具评审意见。

核查和评审内容为（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是否符合政策要求；（2）提交的相关票据、文件材料是否完备；（3）相关票据材料真实性、合规性和有效性；（4）现场核查结论或意见等相关情况说明；（5）其它必要的说明。

（三）开展联合审核。

市经信局综合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评审结论研究提出审核意见，市经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组成联合审核小组，对审核意见进行联合审核，研究提出资金安排方案。

（四）集体讨论

市经信局对联合审核提出的资金安排方案提交局领导办公会进行集体讨论，讨论通过后进行方案公示。

（五）方案公示

资金安排方案通过网站、报纸等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政策条款、企业名称、项目名称、申报金额、核定

金额等，公示期为 5 天。

（六）资金下达

经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由市经信局行文上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在收到市政府批准文件后下达资金拨付计划。

六、监督管理

（一）项目单位对申报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和资金使用负直接责任，对违反国家、省及合肥市有关规定，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收回拨付资金，纳入征信体系，3 年内不接受申请，并依法追责。对构成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县（市）区、开发区经信（经贸）部门依据分工承担初审和对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监督责任，负责对上报项目进行把关。

（三）咨询、设计、审计等中介机构对其编制的资金申报报告、审计、评估等报告的真实性、公正性、独立性负责。

（四）市经信局负责组织实施加快推进 5G 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开展项目资金的稽察核查等工作。市经信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项目审核，并会同市财政局加强资金监管，市审计局负责加强资金项目的审计监督。其他相关单位根据职能做好相关工作，与市审计局建立相关动态信息反馈与共享机制。

（五）本细则引用的其他政策的条款，按当年相关政策及实施细则执行。

本细则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修订完善。
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附件 1

合肥市加快推进 5G 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手机号码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开户银行		信用等级		帐 号	
主要业务					
上年度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销售收入		总产值		出口创汇 (万美元)
	净利润		上缴税金总额		上缴所得税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申请条款	1、	申请金额	1、		
	2		2、		
		
主要内容	(请按照项目类别要求提供企业发展情况、投资情况、或项目情况等 关内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县(市)区、开发区 经信部门审核结果	是否符合申 条件		县(市)区、开发区 经信部门(盖章)		
	审核资金额				

附件 2

5G 发展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本单位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郑重承诺：申报 5G 发展政策资金项目所报送的所有信息及材料均真实、准确、合规。如申报成功，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如有不实之处，或违反相关规定，本单位愿意接受合肥市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处理。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5G 与制造业融合应用示范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填写说明

一、填写单位应仔细阅读申报要求如实、详细地填写每一部分内容。

二、原则上，填写单位对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签署单位责任声明。

三、填写材料要求描述详实、重点突出、表述准确、逻辑性强、具有较强可读性（尽可能结合图、表等表达方式），既包括实践内容，又涵盖理论剖析，杜绝虚构和夸大。

一、单位简介

（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及上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研发创新能力、研发投入和研发团队情况等）

二、应用示范项目基本情况

（对应用示范项目的建设背景、项目设计、体制机制、工作方法、投融资情况、投入产出、关键技术、网络架构、建设方案、数据资源、功能特点等方面进行简要介绍）

三、应用示范项目创新点

（创意新颖性分析、设计独特性分析、5G 技术特征匹配度分析）

四、应用示范项目应用推广效果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解决提质增效、节能减排、安全生产方面难点痛点问题，以及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

五、其他材料

（运营商提供的 5G 网络环境证明、企业专利、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4

平台投资补助申报明细表

申报企业：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种类	合同			发票			银行付款凭证			申请奖励的投资额	申请奖励额	备注 (页码)
		金额	日期	对方单位	金额	日期	对方单位	金额	日期	对方单位			
一	软件名称												
1													
2													
3													
...													
小计													
二	设备名称												
1													
2													
3													
...													
小计													
总计 (金额)													

附件 5

内网改造投资补助申报明细表

申报企业：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种类	合同			发票			银行付款凭证			申请奖励的投资额	申请奖励额	备注 (页码)
		金额	日期	对方单位	金额	日期	对方单位	金额	日期	对方单位			
一	软件名称												
1													
2													
3													
...													
小计													
二	设备名称												
1													
2													
3													
...													
小计													
总计 (金额)													